联合国 S/2005/65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10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所附 2005 年 10 月 13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文（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来文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5-55583 (C)   171005   171005

附件

2005 年 10 月 13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第 16 段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自 1996 年 4 月 11 日起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综合进度报告，按照安理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2 和 13 段和相关决议的精神，说明原子能机构开展核查活动的情况。

自 2003 年 3 月 17 日以来，原子能机构无法按照安理会第 687（1991）号和相关决议在伊拉克执行其任务。

依照伊拉克和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签署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对伊拉克设在巴格达以南的 Tuwaitha 综合设施附近的仓库进行了年度实地盘存核查。机构检查专员核查了所有应接受保障监督的核材料。

伊拉克核核查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人数已减到最低限度，反映了目前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开展的活动水平。因此，维持办公室的总体费用大幅度下降，同时保持了机构的知识连续性和灵活性。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核核查办公室的工作重点是进一步开发档案系统，以储存和提取原子能机构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在伊拉克开展的活动过程中收集和编制的电子和书面资料。将继续收集和评估大多数重要地点的卫星图像。

再次提醒各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51（1996）号决议通过的进出口监测机制，伊拉克和各国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报告进出口伊拉克的、该机构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见 S/2005/561）附件 3 中所列项目。根据该不断监测和核查计划，伊拉克应每半年申报一次机构认为相关地点发生和预计发生的变化。在过去的 6 个月内，原子能机构没有收到伊拉克或任何国家在这方面的报告。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